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百润转债2022年第四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 债券代码:127046 证券简称:百润转债  
 ● 转股价格:47.44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2,8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89元/股。  
 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

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二、“百润转债”转股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百润转债”因转股减少2,215张(221,500元),转股数量为4,668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百润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1,275,740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127,574,000元。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880,389	31.70	332,880,389	31.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279,566	68.30	717,279,566	68.30
总股本	1,050,159,955	100.00	1,050,159,955	100.00

回购股份转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931,885	0.66%	-4,668	6,927,217	0.66%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百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2021年9月25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58135000  
 四、备查文件  
 1.《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百润股份)》  
 2.《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百润转债)》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7元/股(含62.2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条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18元/股(含44.1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3月21日止。

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35,056股,占公司总股本1,050,159,955股的0.6604%,最高成交价为3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89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200,280,874.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约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649,473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转股价格:8.38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3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公告之日(2020年6月10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3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73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5月31日起由8.73元/股调整为8.6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15日起由8.63元/股调整为8.3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楚江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楚江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200.00元(2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238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楚江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822,526,500.00元,剩余债券18,225,265张。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流通股	93,550,505	7.01	-57,190,664	36,359,841	2.72
高管锁定股	60,713,287	4.55	-57,190,664	3,522,623	0.26
首发后限售股	32,837,218	2.46	0	32,837,218	2.46
二、无限流通股	1,240,982,834	92.99	57,190,962	1,298,173,736	97.28
三、总股本	1,334,533,339	100.00	238	1,334,533,577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53-531597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楚江新材”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楚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及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525,8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1%,最高成交价为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8,953,686.6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的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8,685,35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617,137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3-01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龙矿业本部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业”)通知,新龙矿业本部于2023年1月2日恢复生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时停产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龙矿业本部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59),新龙矿业的井下采掘工程承包方浙江宝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宝树”)一名员工在天井拆除风水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浙江宝树一名员工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公司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处理,新龙矿业及时按相关规定与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并停产整顿。针对本次事故,新龙矿业应急管理局下发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新龙急现决[2022]第2号),责令新龙矿业本部全矿停产。

二、复产情况  
 新龙矿业收到新龙矿业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恢复生产的

(新龙急现决[2022]117号),同意新龙矿业本部于2023年1月2日恢复生产。

三、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新龙矿业本部本次临时停产预计减少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约700万元。

新龙矿业利用停产时间积极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并进行设备检修,为复产生产能力的快速恢复提供了保障。后续,新龙矿业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方案等措施,全力组织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降低停产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公司将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进一步加大对各子公司、承包方的安全生产检查和督查力度,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长期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及双方分子、子公司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执行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具体的交易细节需要双方在后期签署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中另行约定。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的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东方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升”或“甲方”)坚持互利共赢、同等优先的原则,双方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进在N型异质结超薄薄片切片领域、截、开、磨、切装备及金刚线领域以及技术领域等展开合作。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东方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4.注册资本:89,187,49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光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住房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海县兴科中街23号)

8.股权结构:东方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118,证券简称:东方升)。林海峰先生持股29.50%,为东方升实际控制人。  
 9.主要财务数据:根据东方升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561,376,698.72	36,593,890,545.23
净资产	8,479,632,015.19	9,184,808,210.09
营业收入	18,830,724,181.12	21,021,783,500.88
净利润	-42,318,677.35	747,370,017.25

注:上表中的净资产、净利润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东方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在股权、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本协议由公司与东方升于2023年1月3日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爱华女士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2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3%。本次质押展期6,100,000股后,林爱华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74.29%,占公司总股本2.9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2,505,131股,占公司总股本35.57%。本次林爱华女士质押展期6,100,000股后,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合计36,1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79%,占公司总股本17.71%。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林爱华女士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展期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爱华女士于2021年1月21日将持有的本公司6,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99%)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质押起始日为2021年1月21日,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7月21日。林爱华女士分别于2021年7月21日和2021年12月30日,将上述股份6,100,000股质押展期,两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为2022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069)。2022年12月30日,林爱华女士将上述股份6,100,000股再次质押展期,展期后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6月30日,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用途
林爱华	否	6,100,000	否	否	2021-1-21	2022-12-30	2023-6-3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29%	2.99%	债权类投资

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苏维锋	62,284,331	30.55%	30,000,000	30,000,000	48.17%	14.72%	0	0	0	0
林爱华	8,210,800	4.03%	6,100,000	6,100,000	74.29%	2.99%	0	0	0	0
林栢	1,810,000	0.89%	0	0	0	0	0	0	0	0
苏庆福	200,000	0.1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505,131	35.57%	36,100,000	36,100,000	49.79%	17.71%	0	0	0	0

三、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林爱华女士的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日常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展期是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75,000元“纵横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9,297股,占“纵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纵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9,825,000元,占“纵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35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纵横转债”